

中山大学

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627

科目名称：法律史 A 卷

考试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！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试阐述法的作用及其局限性的表现。(40 分)

二、试结合法理与宪法理论阐述我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将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”修改为“健全社会主义法治”的意义。(35 分)

三、试述 2017 年颁布的《民法总则》在基本原则、民事权利主体、客体、民事权利、民事法律行为、民事责任、诉讼时效等方面具有突破性的新规定（每个方面起码列写一个）及其意义。(40 分)

四、试述我国假释的条件与程序 (35 分)